

内 乡 县 城 市 管 理 局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 乡 县 公 安 局
内 乡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内 乡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内乡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内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国网内乡县供电公司

文件

内城管〔2024〕90号

内 乡 县 城 市 管 理 局
关于印发《内乡县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

《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国家2024年度13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的通知》（豫数政办〔2024〕3号）、《河南省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工作实施方案》（豫建城管〔2024〕163号）、《南阳市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实施方案》（宛城管〔2024〕172号），加快内乡县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向纵深发展，全面提升水电气热网报装接入的便利性，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国网内乡县供电公司联合制定了《内乡县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内乡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内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国网内乡县供电公司

2024年9月24日

内乡县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国家2024年度13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的通知》（豫数政办〔2024〕3号）、《河南省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工作实施方案》（豫建城管〔2024〕163号）、《南阳市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实施方案》（宛城管〔2024〕172号），加快推进内乡县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改革，构建市政基础设施统筹配套和协调服务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市政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公用服务质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优化建设项目水电气热网报装服务流程，加强报装与外线工程施工审批衔接，强化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提升市政公用服务品质，提高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水平。到2024年8月底，全县全面实施水电气热网报装“一件事”改革，推动水电

气热网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推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一次申请、一并答复、一同接入”服务模式，实现水电气热网报装一站式咨询、一窗式全流程服务全覆盖，线下一窗受理、线上一网通办，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报装（含更名、过户）、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高效办成一件事”，形成可向全国推广、复制的经验案例。

二、实施范围

建设项目的供水、供电（20千伏及以下）、供气（低压10千帕、中压0.4兆帕）、供热、通信网络（宽带）联合报装业务，水电气热网外线施工涉及的行政审批及施工交底、协同施工、联合验收等服务项目。

三、成立专班

成立内乡县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领导小组专班，县城管局为专班牵头单位。县城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责任单位主管副职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专班的日常工作开展、协调。

四、职责分工

（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整体推进，制定实施方案；负责协调相关业务部门与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会同相关联办部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宣传推广，协调处理群众投诉工作。负责市政

设施建设类挖掘道路审批。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做好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流程优化工作。负责工改系统技术升级及水电气暖信报装信息内部推送流转工作；负责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三）县公安局，负责配合做好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流程优化工作。

（四）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占用、挖掘公路审批，配合做好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流程优化工作。

（五）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做好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流程优化工作。负责水电气热网联动过户。

（六）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联办部门业务系统对接，督促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有序共享政务数据；为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提供技术支撑和数据共享服务。

（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推广应用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流程优化工作，负责协调各通信公司，规范通信报装工作，持续优化办事流程。

（八）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统筹设置“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做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配合联办部门培训窗口工作人员、宣传推广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事项、协助企业线上办理。

（九）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企业，负责在政务服务中心、营业网点、服务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各行业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

五、主要任务

（一）**推行报装服务前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企业依据各自网格化服务员通过企业日常走访、工改系统、政府推送等，水电气热网服务单位提前介入，收集接入信息，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主动上门对接项目服务需求、建设时间节点等信息，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将“营业厅”搬到项目现场，积极实施“帮办代办”“全城管办”服务，实施“一站式”“保姆式”服务，提供全方位咨询服务和帮办代办业务，建立“全过程、全覆盖、全免费”服务机制，实施全程代填、在项目现场实现用水用电用气用热通信全过程办理，实现用户“0跑腿”，报装“0环节”；依据相关技术资料，提前编制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接入方案，外线工程审批手续均由水电气热网企业办理。对涉及市政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管网未覆盖的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企业办理要提前办理管道建设审批手续，加快建设配套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管网，打造用户端“水、电、气、热、网无外线工程城市”。

（二）**水电气热网联动报装“一窗通办”**。在南阳市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内乡县政务服务公众号、南

阳油气公众号、内乡县自来水公司公众号、“网上国网APP”搭建水电气热网联动报装区，实现联动报装全流程电子化运转，企业只需提交一份《水电气热网联动报装业务申请表》，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申请资料、申请表实现“一次上传、多方共享”，企业报装信息线上推送到相关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公用事业服务单位主动上门服务。并积极与县不动产中心联动，实现不动产过户与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网络过户“一件事一次办”。

1. 加强市政管网配套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牵头部门要体系化谋划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按照城市体检结果和水电气热网企业管网建设需求，拟订城市地下管网年度建设计划，结合城市更新等工作，明确项目建设时序，统筹合理布局水电气热网等市政配套设施。针对拟出让地块和重大建设项目，组织水电气热网服务企业提前摸排市政配套设施情况，加强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出让和划拨土地具备基本建设条件，从源头减少水电气热网外线接入施工。

2. 完善报装申请服务。加强数据共享，在申请立项或规划许可环节时，获取施工临水临电和水电气热网报装需求，形成报装服务项目库。牵头部门按照项目库信息组织水电气热网企业与报装企业对接，补充完善水电气热网具体需求及资料后推送客户确认，实现“免申办”。报装企业可在南阳市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内乡县政务服务公众号、南阳油气公众号、内乡县自来水公司公众号、“网上国网APP”或线下窗口申

请，按需选择“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网络”服务事项（可多选），填写《申请表》，提交报装材料。由县城管局牵头协同公用事业服务企业核对申请表和申报材料（必要时可与报装企业进行沟通 and 补正），与报装企业需求确认后完成受理，并约定现场会商或下一交互节点日期。经协调服务企业，已经具备水电气热网接通条件的报装项目，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在水电气热网报装“一件事”系统上直推送，并跟踪服务至水电气热网接通。

3. 统筹外线接入设计，实施报装联合踏勘。实施多类型管线接入工程的项目，由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牵头部门组织涉批部门、服务企业、项目业主、设计、施工等单位一同参加，开展联合会商，充分查明现状管线情况开展施工设计交底，做好勘察设计。并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水电气热网服务企业根据踏勘意见补充完善施工方案和相关材料。水电气热网服务企业按照减少重复开挖、预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的原则，协同制定水电气热网接入实施方案，明确建设路径、敷设方式、涉及的审批事项和施工时序等关键内容，由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召集水电气热网服务企业、报装企业及相关审批部门联合会审。实施单类型管线接入工程的项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牵头部门按需组织施工设计交底，督促服务企业编制接入方案并经报装企业确认。用户提出需要将用户产权内配套管线的设计和施工委托服务企业实施的，属于报装延伸服务，不计入报装环节、时间。服务企业不得凭借其提供公共服务的优势地位，强制或变相强制用户接受延伸服

务。

（三）集成办理水电气热网外线接入行政审批。在南阳政务服务网、“网上国网APP”搭建水电气热网外线行政审批模块，水电气热网企业依据外线施工条件，根据行政审批部门制定标准，选择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或发起并联审批，审批结果线上推送至外线接入行政审批申请企业。

1. 实施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非禁免批告知承诺，适用于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15米、敷设管线长度在200米以内、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的水电气热网外线接入工程（不含城市主干道，快速路，新、改、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及抢修工程。

各相关职能部门公开发布符合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涉审事项清单、不符合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涉审事项清单、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制服务指南。符合非禁免批承诺制办理要求的，水电气热网施工单位仅需备案《内乡县“水、电、气、热、网”行政许可申请表（非禁免批承诺制）》，告知相关审批部门即可组织施工，相关审批部门根据企业承诺不再进行批前审查，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即时办结，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实施并联审批制。对涉及水电气热网外线工程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临时占用绿地许可由城管、住建部门实施并联审批。涉及占用、挖掘农村公

路除外，由县交通等部门实施并联审批。线下在行政服务窗口提交《内乡县“水、电、气、热、网”行政许可申请表》、南阳市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网上国网APP”填报《内乡县“水、电、气、热、网”行政许可申请表》，城管、住建部门按照“即接即办、并联审批”工作标准，1个工作日办结，对申请中所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安交警部门意见等要件进行豁免。

3. 推行高效联合施工、实施开挖冷却期管理制度。水电气热网服务单位按照各自的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科学开展施工，要制定协同联动方案，同步施工，减少重复开挖。城管局要结合实际情况，强化统筹协调，对可能出现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隐患的区域，强化施工协同，避免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问题，减少施工的次数和持续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出行影响。对于同一路段因公用事业接入需组织开挖的，开挖修复完善后12个月内属于冷却期，原则上对冷却期间的开挖申请不予批准。确需开挖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冷却期内开挖的必要性。

4. 推行部门联合验收。水电气热网等公用企业或施工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和施工情况，优先选择联合验收，并同步出具验收结果，提高验收效率。

5. 实行容缺事项承诺制度。根据联合报装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报装企业信用状况等，对次要条件或非关键性材料欠缺的情况下，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

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约定责任义务。

6.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相关审批部门根据各自监管标准制定具体监管方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监管标准和书面承诺内容为依据，对水电气热网联动报装开展全过程监管。监管部门在接到项目施工的告知信息后，应根据工作需要联合进行现场查验和监管指导。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水电气热网施工单位未达到承诺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发生违规现象且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审批部门对其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暂停执行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3个月并直到整改完成。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把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作为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全力推进。

（二）强化协调配合。建立定期通报和会商制度，强化部门协同，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有关工作人员应加强业务学习，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一窗收件、数据共享、内部联动、限时办结”要求，切实做好“一件事”联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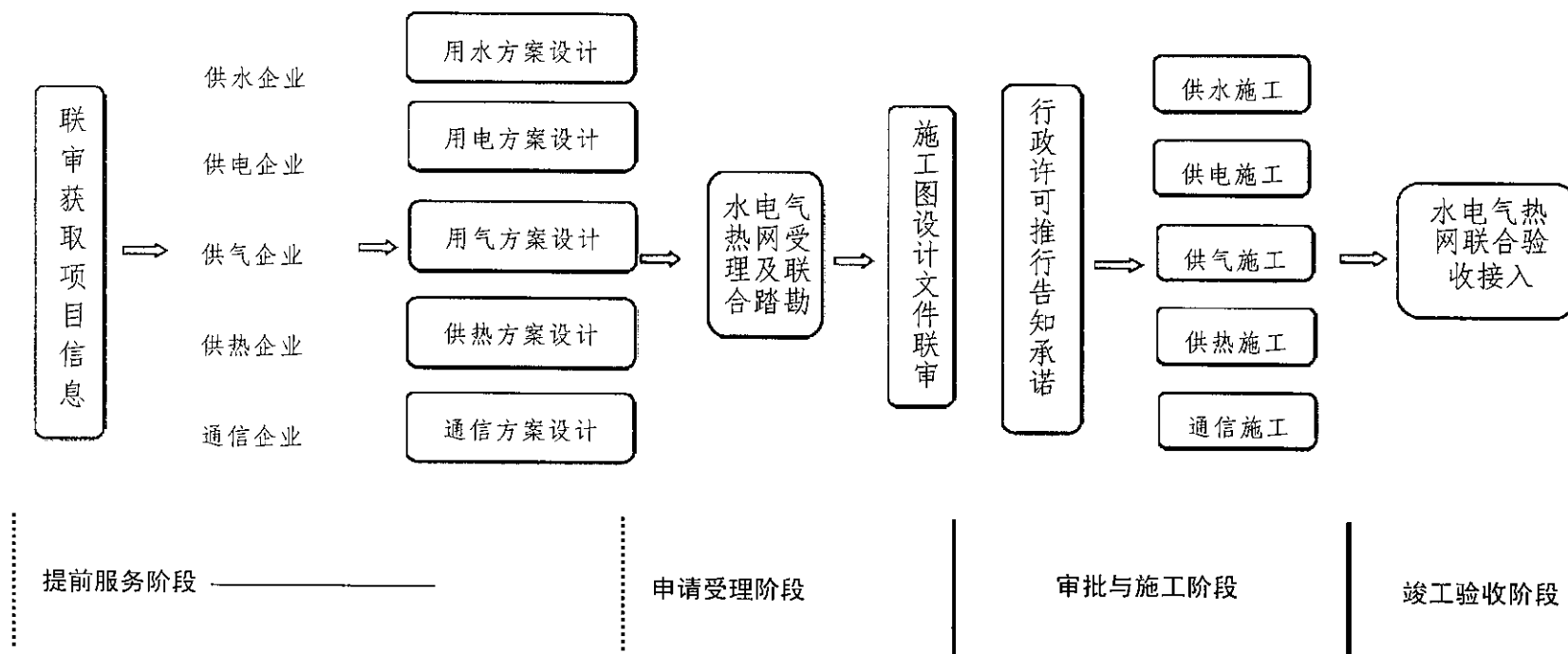
（三）积极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水电气热网联合

报装“一件事”联办的知晓度、认可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通过示范引领，推动政务服务优化升级，不断提高企业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附件：
1. 水电气热网协同报装办理流程
 2. 水电气热网协同报装业务申请表
 3. 水电气热网联合踏勘工作单
 4. 水电气热网配套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5. 内乡县水电气热网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和并联审批表、告知承诺制申请表

附件1

水电气热网联动报装办理流程图



附件2

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产权类型	自有 ☐ 租赁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装 项目 基本 信息	报装项目名称			
	报装详细地址			
	业务种类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配套水电气网报装 ☐ 既有建筑新增需求报装 ☐		
	联合报装事项	用水报装 ☐ 用电报装 ☐ 用气报装 ☐ 用热报装 ☐ 通信报装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理 ☐		
	期望现场踏勘 时间	年_____月_____日（非节假日） 上午 ☐ 下午 ☐		
☐ 用水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 其他 ☐ 用水类型：工业 ☐ 商业 ☐ 生活 ☐ 用水量：_____ m³/时 期望用水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用电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新增 ☐ 增容 ☐ 临时用电 ☐ 申请容量：_____ 千伏安（千瓦） 期望用电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用气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 扩容 ☐ 其他 ☐ 用气户数：_____ 户 用气类型：工业 ☐ 商业 ☐ 生活 ☐ 用气量：_____ m³/时 期望用气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气压力_____（kpa）				
☐ 用热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 其他 ☐ 用热类型：工业 ☐ 商业采暖 ☐ 居民采暖 ☐ 用热量：工业_____ t/h 商业采暖_____ m³ 居民采暖_____ m³ 期望用热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通信报装（选填）
业务类型：有线宽带接入 ☐ 无线网络覆盖（4G/5G） ☐ 用户规模（数量） _____ 期望用网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有线宽带接入必须满足《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 2. 无线网络覆盖必须满足《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理
污水类型：生活污水 ☐ 其他 ☐ 排水量： _____ m ³ /时 期望排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性申请材料：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委托书、营业执照、报装建筑物权属证明（以上材料可共享）。 个性材料：可容缺受理，各单位结合踏勘情况提出材料清单，反馈申报者。

附件3

水电气热网联合踏勘工作单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项 目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合踏勘单位			
联合踏勘时间			
联合踏勘内容	1. 查验水电气热网主管网（线、井）现场位置图 2. 查验接入位置是否涉及道路、绿地树木等审批 3. 市政专营单位或公路管理部门现场提出指导解决方案		

踏勘单位	踏勘意见	踏勘人员签名、手机号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除农村公路外不参与)		
内乡县自来水公司		
南阳豫能油气有限公司		
国网内乡县供电公司		
内乡县热力公司（暂缺）		
内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移动、联通、电信)		

附件4

水电气热网配套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			
	工程性质			
	项目性质			
申报事项	供水验收			
	电力设施验收			
	燃气验收			
	集中供热验收（暂缺）			
	房屋建设项目通信 配套设施工程验收			
以上各专项工程我单位已具备验收条件，特此申请进行联合验收。 （注：如需申报某事项，可直接勾选）				

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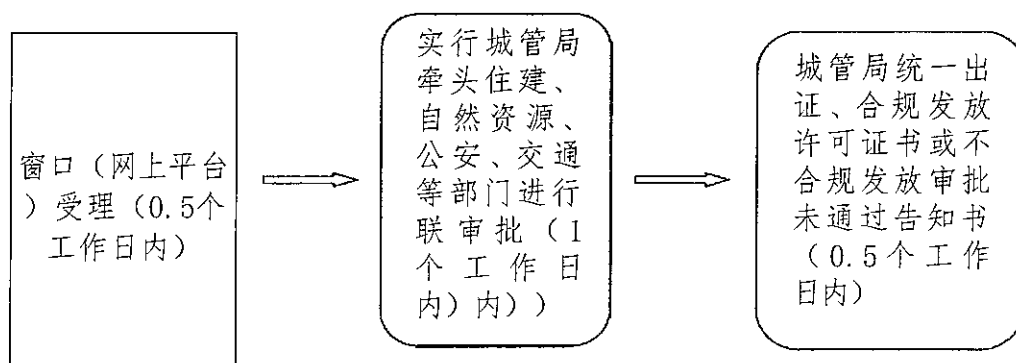
内乡县水电气热网接入工程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并联审批机制

(一) 机制内容

由县城管局牵头，优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流程，实行并联审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建设联合审批平台，建设项目报装由工改系统提前推送到水电气热网相关企业，相关企业通过线上或线下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需要办理的破绿占道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申请。涉及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不含穿越铁路、高速公路)由交通部门并联审批；非工改系统用户报装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政务服务网、“网上国网APP”线上申请，由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推送至城管局审批，符合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的，积极按照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办理，对不适用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的外线工程，实行并联审批制，实现接入外线工程“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联合勘验、同步审批”，并通过相关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公布。

(二) 工作流程图



二、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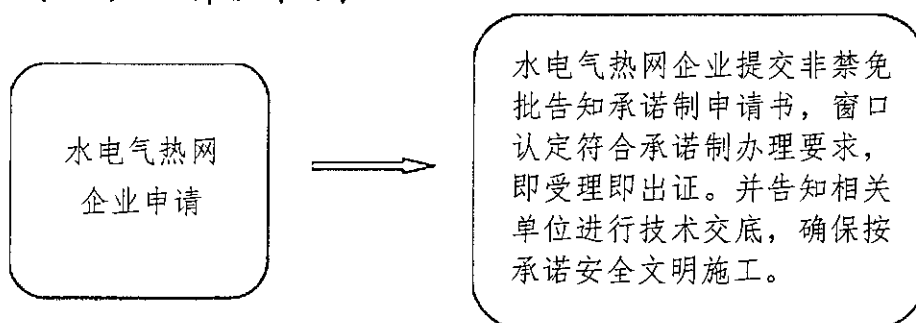
(一) 适用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适用于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15米、敷设管线长度在200米以内、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通信小型低风险接入工程及抢修工程。

(二) 不适用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清单

1. 城市主干道、快速路、国道、省道；
2. 新、改、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
3. 有关审批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水电气热网单位未达到承诺标准的。

(三) 工作流程图



内乡“水、电、气、热、网”行政许可申请表 (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

主办单位		联系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联办单位		联系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联办单位		联系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联办单位		联系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联办单位		联系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联办单位		联系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申请事项				
服务企业名称		申请日期		
详细位置		路面类别		
建设规模相关信息	人行道	长 () 米*宽 () 米		
	慢车道	长 () 米*宽 () 米		
	绿地	长 () 米*宽 () 米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符合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要求的水电气暖网企业办理挖掘（占用）施工所需的行政许可审批(含城市道路开挖（占用）许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砍伐城市树木、占用绿化用地许可等）。 2. 路面类别指沥青路面、水泥路面、泥土路面、普砖、彩砖、广场砖等路面。 3.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及反映真实情况，申请人、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须认真核实表中内容并对本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假、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追究相应责任。			

水电气热网外线工程开挖承诺书

一、按照《内乡县水电气暖联动报装实施方案》（内城管〔2024〕90号）、《南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试行)》（宛自然资办〔2021〕38号）、参照《南阳市公安局关于取消用电用水用气等道路挖掘施工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宛公通〔2021〕167号）该事项符合内乡县城城市管理局“水、电、气、热、网”接入工程承诺制办理、内乡县规划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内乡县公安局取消用电用水用气等道路挖掘施工项目审批流程工作要求。

二、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

三、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

四、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五、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设置全新施工围挡，围挡高度2.0米。围挡的设置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进行，不得有缺口。围挡外侧颜色搭配要美观大方，保持整洁，禁止靠围挡堆放物料、器具等。

六、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导向标志、标线，夜间设置警示灯具。对车辆和行人影响较大的工程施工，做好交通疏导措施，并应专人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疏导交通，保证道路通行和行人安全。

七、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晚上10时前完成，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产生的扬尘。

八、施工产生的淤泥、废料等要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不得向路面直接排放。

九、严格按照道路修复标准，及时修复挖掘路面。实施道路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为12个月，保修期内出现问题，第一时间予以整改，并将修复和整改情况作为下次许可申请的重要参考内容，修复后经验收合格的，移交管理，验收不合格的，由内乡县市政管理股室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由施工方承担。

十、严格按照绿化修复标准，及时修复破损的绿化建设。

十一、挖掘期间发生任何形式的纠纷和损害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并协调解决。

如有违反上述内容的，接受内乡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法进行处理。

联系人

承诺方（公章）：

年 月 日

内乡县“水、电、气、热、网”行政许可申请表 (联审联批)

主办单位		联系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联办单位		联系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联办单位		联系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联办单位		联系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联办单位		联系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联办单位		联系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申请事项及 理由				
服务企业名称		申请日期		
详细位置				

是否需要联合勘 验（勘验表附 后）	是	联合勘验单位
	否	
审核意见	签名：	